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ally Pra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VIEW**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 復牌最新狀況；
  2. 股本重組；
  3. 以涉及債券 A 發行(構成關連交易)之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4. 收購 TCL 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
  5. 可能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者就收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6. 公開發售；
  7. 特別交易；
  8.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9. 持續關連交易；
  10. 建議更改董事；
  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 採納新公司細則；
  13.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 及
1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僅供識別

## 1. 復牌最新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收購TCL顯示(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計劃。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但概無其他建議)。

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決定函內載明，其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為反向收購，而為使聯交所可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a)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b)處理經修訂復牌建議對現有股東造成嚴重攤薄問題的資料；(c)有關未解決事宜的資料，包括投資者投訴、刊發本集團逾期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效益；及(d)證明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及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其同意，以延長先前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符合上述上市委員會載列的復牌規定，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遞交有關上文(a)項的新上市申請；
- (ii) 就上文(b)項提交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解決對現有股東造成的嚴重攤薄；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呈有關上文(c)項的資料。

聯交所現正在審閱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及復牌規定。

根據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以通過收購待售股份收購於TCL顯示全部股權中的實際權益。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的後面部分。

## 2. 股本重組

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股本重組：

###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的等值金額。

### (b)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且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c) 股份溢價削減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產生的金額)將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任何餘額應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使用。

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316,692,000港元及162,37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約243,214,000港元，總額約722,28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的全部累計虧損約675,397,000港元將通過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對銷。

#### **(d) 法定股本增加**

於股份合併生效、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最多發行1,728,147,296股新股份。為促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換股股份及可能進行集資活動，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3. 債務重組**

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債務重組：

#### **(a) 該等計劃**

債務重組將通過該等計劃於香港及百慕達同時進行。在多數法定債權人批准下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該等計劃於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批准該等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後生效。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計劃資產，從而於該等計劃下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於生效時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下計劃資產將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

- (i)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手頭資金；
- (ii) PGL(所有其他除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
- (iii) 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的所有公司間債務(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

(iv) 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或截至生效日期發生的事件向任何人士提出的所有權利、訴因或申索(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

(v) 發行首批債券 A 的現金所得款項 10,000,000 港元。

倘復牌發生(須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內或之前發生)，發行第二批債券 A 的現金所得款項 50,000,000 港元將於緊隨復牌後支付予計劃公司。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計劃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本公司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下的負債)將予全數撤銷及解除，而計劃公司將取代本公司接納及承擔等額之負債。於生效日期或之後 PGL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發行債券 A**

為籌集將用作計劃資產的現金合共 6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TCL 實業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以供 TCL 實業認購債券 A。因此，實行該等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 TCL 實業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14.45% 已發行股本，故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債券 A 予 TCL 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b)(i) 條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投資者、TCL 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聯繫人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債券重組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決議案將於計劃會議上提呈以供債權人批准該等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負債達約 399,690,000 港元。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清償。

#### 4. 收購 TCL 顯示全部權益 (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

##### (a)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其中(a) 205,500,000港元將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587,142,857股代價股份支付；(b) 199,5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轉換為570,000,000股換股股份)支付；(c) 10,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A發行債券B支付；及(d) 135,000,000港元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支付。

考慮到賣方同意於復牌前落實完成，本公司同意，倘復牌於完成日期起計4個月內或賣方不時書面延長的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未發生，賣方可於發出解除通知後1個月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名義代價1港元退還及再轉讓全部(而並非部分)待售股份予賣方。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TCL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合共持有TCL顯示全部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之非常重大收購。

由於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實業於收購協議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解除(涉及本公司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代價股份及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構成股份購回守則下之場外股份購回，須獲執行人員事先批准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解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於自有關公告日期起及截至緊隨股份購回完成或撤回後第31日止期間宣佈股份購回後公司將不會宣佈或進行分銷股份(涉及籌資)。擬於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擬定的期間從事股份分銷(涉及籌資)的任何人士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豁免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下的該限制。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同意該豁免申請。於自證監會收到豁免申請的結果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解除)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解除(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最少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四分之三的票數)構成收購協議的一部分。倘解除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經修訂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

#### **(b) 反向收購及新上市申請**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ii)視為引致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屬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劃分檢驗標準的範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的反向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猶如其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TCL顯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且經擴大集團須達致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本公司就此已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籌備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新上市申請。

上市委員會未必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有關批准未授出，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經修訂復牌建議亦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不一定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5.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及TCL實業（就經修訂復牌建議而言形成一整體）將分別持有12,000,000股新股份及11,156,27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及14.45%。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分別向投資者、賣方A及賣方B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300,512,500股代價股份及286,630,357股代價股份，分別約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73%、28.62%及27.30%。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996,013,415股新股份，佔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86%。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時，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將須就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尚未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新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在完成規限下，禹銘將代表投資者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履行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的全面要約義務：—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 0.35 港元**

要約價與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發行價相同。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禹銘作為投資者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投資者可獲取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根據要約提呈其所有新股份供接納，要約截止後彼等將不再持有任何新股份，因此，彼等將不再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新股份，有關認購於要約截止後才推行。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東不應根據要約提呈其新股份供接納。

## 6. 公開發售

於要約完成後及在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按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相同的發行價認購新股份，從而擴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換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因此，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合共最多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及配發。

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則公開發售僅由本公司進行。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要約截止後(於記錄日期)概無合資格股東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於扣除開支前)估計約為37,8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經扣除3%的包銷佣金費用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償還投資者為就執行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成本撥資向本公司所墊付的投資者貸款。

由於公開發售可能增加已發行股本或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本公司的市值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前十二個月內增加50%以上且將由投資者包銷，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須取得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特別交易

就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而言，由於若干債權人均為股東及該等計劃下的清償安排無法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並非具有獲接獲的申索的債權人)，故本公司向債權人(於該等計劃下亦為股東)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該同意(如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

## 8.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收購事項集團與第三方經紀或代理將訂立配售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減持不少於127,5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62,500,000股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9. 持續關連交易

TCL顯示(於收購協議日期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之間存在若干現有交易，於完成後交易將繼續展開。由於完成後TCL顯示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CL顯示與TCL集團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投資者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及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年度上限一經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10. 建議更改新董事

就現任董事而言，余根明先生、張宜巽先生及魯桂芬先生擬於收購守則下許可或執行人員另行同意的最早日期辭任，而孫敏女士及韓蘇先生擬於復牌後辭任。

為確保於完成後董事會具備有關TCL顯示業務營運的相關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建議於收購守則下許可的最早日期(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亦擬委任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淨春梅女士及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以提高董事會在顯示模組業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 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復牌規限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及第二名稱於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新起點，反映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復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 12. 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六年起未經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自那時起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納入若干記賬修訂(該等修訂非常廣泛)，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從而替代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將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亦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的規定。新公司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將載於通函，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將載於通函。

## 13.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復牌後，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1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新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可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 一般事項

###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TCL實業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解除、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下：—

- (i)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一致人士、聯繫人及有利益關係股東須就有關債務重組(包括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及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一致人士及聯繫人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解除、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涉及向為該等計劃下有利益關係股東之債權人清償債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存疑，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因此，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各項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i) 有關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債券 A）之關連交易；(i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 B、解除、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iii) 公開發售；及(iv) 特別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c)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 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 B、解除、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v) TCL 顯示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vi) 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vii) 新公司細則之概要及(v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上市規則第 14.60(7) 及 14A.56(10) 條下，本公司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由於收購事項須受新上市申請規限及需要大量時間編製有關業務的相關資料及 TCL 顯示財務狀況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寄發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倘通函預期寄發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d)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要約方通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寄發一份要約文件。由於投資者提出要約須受完成規限，而完成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以及將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延後至達成本聯合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後 7 日內。

投資者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因此，投資者及本公司將向股東共同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 **(e)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復牌規定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新上市申請）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最終恢復買賣。

由於要約須於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須留意，倘本公司於新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所有復牌規定或完成未能落實，則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復牌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提交新上市申請(「該等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首份復牌建議，而上市委員會考慮首份復牌建議未達到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覆核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再次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收購TCL顯示(其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計劃。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但概無其他建議)。

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決定函內載明，其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為反向收購，原因為(i)收購事項為非常重大收購，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的劃分檢驗標準的範疇；及(ii)收購事項為通過向本公司(已終止營運及為上市殼)出資以達致TCL顯示業務上市的嘗試。此外，為使聯交所可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先前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其中包括)下列文件：

- (a) 上市規則下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
- (b) 處理經修訂復牌建議在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過程中造成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嚴重攤薄問題的資料；
- (c) 處理(i)多名投資者對其現任及前任董事的投訴；(ii)上市委員會先前施加的尚未達成的復牌條件，包括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證實施行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資料；及
- (d) 證明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資料。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且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其同意書，延長先前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截止日期」)。

為符合上述復牌規定，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遞交有關上文(a)項的新上市申請；
- (ii) 就上文(b)提交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解決對現有股東造成的嚴重攤薄；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呈有關上文(c)項的資料。

聯交所現正在審閱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及復牌規定。

根據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以通過收購待售股份收購於TCL顯示全部股權的實際權益。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的後面部分。

## 2. 股本重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772,008,99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7,200,899港元。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股本重組：

###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69,480,809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的相等金額。

### (b)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新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合併為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c) 股份溢價削減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產生的金額）將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任何餘額應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使用。

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316,692,000港元及162,37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約243,214,000港元，總額約722,28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的全部累計虧損約675,397,000港元將通過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對銷。

### (d) 法定股本增加

於股份合併生效、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最多發行1,728,147,296股新股份。為促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換股股份及可能進行集資活動，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本緊隨股本重組後的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000,000,000股	4,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	772,008,992股	77,200,899股
已發行股本	77,200,899港元	7,720,090港元
未發行股份	1,227,991,008股	3,922,799,101股
未發行股本	122,799,101港元	392,279,910港元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本重組的詳細時間表將於通函中披露。

##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已大幅損耗，且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 675,397,000 港元。由於該等累計虧損，本公司將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直至該等累計虧損被未來溢利對銷為止。為促使公開發售及令本公司對銷累計虧損，並於日後宣派股息，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3. 債務重組

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債務重組：

### (a) 該等計劃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本公司的總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399,690,000 港元。上述負債資料僅作參考，並不反映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總負債。本公司現時正編製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賬目，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以更新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該等計劃將獲處理的本公司總負債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該等計劃釐定及確認。

債務重組將通過該等計劃於香港及百慕達同時進行。在多數法定計劃債權人批准下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該等計劃於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法院命令副本後生效。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予成立以持有計劃資產，從而於該等計劃下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於生效日期時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下計劃資產將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

- (i)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手頭資金；
- (ii) PGL(所有其他除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金額；
- (iii) 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欠的所有公司間債務(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
- (iv) 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或截至生效日期發生的事件向任何人士提出的所有及任何權利、訴因或申索(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及
- (v) 發行首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

倘復牌發生(須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發行第二批債券A的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將緊隨復牌後支付予計劃公司。

根據該等計劃，除優先申索權(將由計劃公司悉數支付)外，所有債權人將可基於其獲認可的申索按比例收取現金清償(於清償優先申索權及該等計劃成本後及受限於計劃管理人就未獲接納的申索可能作出的任何儲備)。

倘多數法定債務人(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申索額75%之債權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得到相關法院許可之計劃會議)投票贊成該等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該等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副本已分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計

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該等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為免存疑,一旦按上述提交批准該等計劃之法院命令,則儘管復牌並未發生,該等計劃將仍具約束力及有效。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之所有計劃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有關相互債務後本公司所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下之負債)將予全數撤銷及解除,而計劃公司將取代本公司接納及承擔等額之負債。於生效日期或之後PG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發行債券 A

本公司與TCL實業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據此,TCL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總額6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A,所得款項將用作計劃資產。債券A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TCL實業
本金額	:	首批債券A: 10,000,000港元 第二批債券A: 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債券A將按本金額全額發行
利息	:	年利率7.5%,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就首批債券A而言,自復牌日期起應計)
到期日	:	債券A各自之發行日起計第五個週年之日
償還	:	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債券A將由本公司於各債券A到期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按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贖回債券A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 債券 A 的地位： 債券A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在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表決： 債券A持有人無權僅因彼為債券A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債券A可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5,000,000港元的整倍數出讓或轉讓(至於首批債券A，則自復牌起)予任何第三方。轉讓債券A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A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債券A將載列慣常性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之情況時，債券A下所有到期的金額將即時變成到期及應付款項

####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已落實；
- (b) TCL實業已取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文及同意(包括股東的直接、中間或最終批准)；
- (c) 股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毋須投票或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批准經修訂復牌建議下的股本重組、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公開發售及其他事項(如有及需要)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解除及待售股份抵押)(包括任何特別交易)；

(d) 已取得執行人員對本公司向債權人(亦為該等計劃下的股東)清償獲接納的申索(作為特別交易)的同意,並達成發出該同意的任何條件;及

(e) (僅就第二批債券A而言)復牌已發生。

概無上述條件可豁免。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且就於完成後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未達成的條件(e)而言,認購協議將終止且各訂約方於其下不再有義務或責任,除任何部分債券A已發行及先前違反者外。

就首批債券A而言,完成將於生效日期時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落實(即向TCL實業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A及向計劃公司支付現金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倘及僅若復牌於完成後發生(須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就第二批債券A而言,完成將緊隨復牌後落實(即向TCL實業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A及向計劃公司支付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

### 關連交易

由於TCL實業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故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債券A予TCL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構成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聯繫人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債券重組及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於計劃會議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債權人批准該等計劃。

### 該等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等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由多數法定計劃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等計劃;及
- (iii)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且在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該等計劃之各相關法院命令副本。

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負債達約399,690,000港元。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清償。

## 4. 收購TCL顯示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

### 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經補充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投資者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待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TCL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合共持有TCL顯示全部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 550,000,000 港元，將按如下支付：

- (a) 105,179,375 港元通過向賣方 A 發行及配發 300,512,500 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100,320,625 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0.35 港元向賣方 B 旗下各方發行及配發 286,630,357 股代價股份(其中 39,397,223 股、39,019,258 股、44,199,593 股、45,555,818 股、38,908,092 股、18,920,449 股、8,003,950 股、7,425,887 股、30,859,676 股及 14,340,411 股代價股份將分別分配予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支付；
- (b) 199,500,000 港元通過向賣方 A 發行本金額為 164,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35,000,000 港元(其中本金額為 4,810,735 港元、4,764,583 港元、5,397,146 港元、5,562,752 港元、4,751,008 港元、2,310,348 港元、977,350 港元、906,764 港元、3,768,228 港元及 1,751,086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分配予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向賣方 B 旗下各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而該等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分別換股為 47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及 100,000,000 股換股股份；
- (c) 10,000,000 港元通過向賣方 A 發行債券 B；及
- (d) 135,000,000 港元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0.35 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 385,714,286 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投資者及 Rays Chan & Co (擔任託管代理) 訂立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予投資者獨家權，期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不會與任何其他方磋商重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任何條款及／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條款。託管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中。

鑒於授予投資者的獨家權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取得投資者的同意下，TCL 集團不太可能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復牌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並向上市委員會提呈首份復牌建議，包括納入投資者計劃以包括 LCD 燈飾

業務、能源管理合約及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首份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聯交所考慮首份復牌建議未達到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呈交覆核申請，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呈交覆核文件。倘屆時本公司無法呈交真實資料以支持首份復牌建議並隨後進入覆核聆訊，則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註銷。

考慮到投資者同意與TCL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以包括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一部分的TCL顯示收購，TCL集團同意向投資者支付賣方將向本公司收取的部分代價股份。除為了經修訂復牌建議外，TCL集團與投資者並不相關或以其他方式有關連。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協商原則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顯示於中國公認會計政策下的經審核純利人民幣37,130,000元(約47,603,000港元)；(ii)TCL顯示經營所在業務的前景及規模；(iii)本公司淨虧絀狀況；(iv)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v)經修訂復牌建議為上市委員會就復牌考慮的唯一建議，而無任何其他建議；及(vi)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被除牌。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i)按面值135,000,000港元(基於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將向投資者發行385,714,286股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一部分；(ii)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總代價將仍為550,000,000港元；(iii)投資者與TCL集團就投資者所擁有的獨家權的價值進行商業談判，無須受限於董事會的意見；及(iv)未能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將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董事認為，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估計較於完成前本集團負債淨額狀況有大幅溢價。各訂約方並無計及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2.02港元，因為其被認為並不相關。

為免生疑，公開發售股份將不可發行予代價股份持有人。

##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作出的所有承諾在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b)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內作出的所有承諾在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本公司就TCL顯示的合法性、持續存在性、業務、經營及資產、TCL重組及保薦人、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定的該等其他事宜且上述事宜自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實質上令彼等信納;
- (d) 股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毋須投票或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批准必要決議案,內容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下的股本重組、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公開發售及其他事項(如有及需要)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及解除)(包括任何特別交易);
- (e) 獲得賣方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持有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其下的換股權)及TCL重組須獲得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同意(包括登記及備案);
- (f)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TCL顯示的營運、業務、資產、財務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本公司、本公司的顧問及保薦人(保薦人就此擁有絕對酌情權)全權信納本公司及保薦人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h) 股本重組(除有關代價股份的股份溢價削減外,其生效日期為於完成當日或之後發行之時)生效;
- (i)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已批准該等計劃,及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相關法院命令以作登記;

- (j)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乃根據其條款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除已發生完成及復牌所需的條件外)；
- (k) 僅待要約、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聯交所批准方可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
- (l) 公開發售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除已發生復牌所需的條件外)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且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其包銷公開發售的責任；
- (m) 上市委員會同意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n) 賣方及投資者信納聯交所已經或將會無條件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倘有關批准為有條件，則該等條件可獲賣方及投資者按彼等全權酌情共同協定；
- (o) 完成TCL重組及目標公司已收購TCL顯示的所有實際權益；
- (p) 已取得執行人員對本公司向債權人(亦為該等計劃出售協議下的股東)清償獲接納的申索(作為特別交易)的同意，並達成發出該同意的任何條件；
- (q) 除上文條件外，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定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以及須達成的所有事宜，並就於完成時或之前須進行的事宜而言，已完成有關事宜；及
- (r) 本公司已取得及向賣方提供合資格百慕達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待售股份抵押(如簽立)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其內容及形式將令賣方信納。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條件(a)及(f)，而賣方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b)及(r)。概不可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A)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本公司達成(或由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或(B)條件(a)、(b)及(f)於完成日期仍未獲達成，或(C)條件(i)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已達成，但任何其他條件仍未達成，或由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以其他方式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終止，且相關各方於其下將不再有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約除外。

##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提供下列收購協議下的承諾：

- a. 其將於本公司及賣方 A 共同要求時簽立包銷協議；
- b. 其於完成後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及
- c. 其將根據配售配售減持其代價股份以促進本公司就復牌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賣方承諾

各賣方亦已承諾於復牌(如必要)前配售減持彼等的代價股份，以促使本公司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解除完成

考慮到賣方同意於復牌前落實完成，本公司同意，倘復牌於完成日期起計4個月內或賣方不時書面延長的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8個月(「復牌最後截止日期」)未發生，賣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解除通知」)後1個月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名義代價1港元退還及再次轉讓全部(而並非部分)待售股份予各賣方。

若賣方於所定時限內發出解除通知，自解除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期間)再次轉讓待售股份，從而(i)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因此，本公司並無可換股債券下的進一步義務或責任；(ii)本公司(按名義代價1港元)分別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代價股份，有關股份當時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銷；(iii)賣方 A 將通過退還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以供註銷而豁免本公司於債券 B 下的義務及責任；(iv)賣方 A 將促使 TCL 實業通過退還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以供註銷而豁免本公司於首批債券 A 下的義務及責任(為免存疑，本公司及計劃公司均無任何義務或責任退還發行首批債券 A 的

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將仍作為計劃資產)；及(v)投資者將豁免投資者貸款及本公司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為確保本公司及時如期履行上文所載解除下的義務，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其將於完成時分別簽立以各賣方為受益人的待售股份抵押並同時將抵押連同迄今為止其下所需的銀行股份轉讓表格、委託書、授權書及所有其他隨附文件遞交予賣方。

待售股份抵押的主要條款包括如下：

- (a) 本公司承諾，除非賣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或允許採取任何措施罷免現任董事或向目標公司委任新董事；
- (b) 本公司向賣方作出聲明、擔保及承諾，於待售股份抵押持續的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該待售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可強制執行的有效及具合法約束力的義務，且賦予及將賦予(視情況而定)已抵押證券有效抵押；及
- (c) 待售股份抵押設立的抵押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包括本公司未能及時如期履行其於解除下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其於待售股份抵押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後將成為可強制執行，在該情況下，賣方將有權行使其承押人的權利獲再次轉讓待售股份。

於待售股份再次轉讓(倘解除通知已發出)完成前或復牌最後截止日期到期時，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中進一步向賣方承諾，除待售股份抵押外，其將不會設立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申索、股權、優先購買權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有關待售股份的任何性質第三方權利(基本營運開支除外)。

倘於復牌最後截止日期一個月內並無收到解除通知，則本公司於解除下之義務及根據待售股份抵押設立的抵押將獲解除。

解除(涉及本公司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代價股份而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構成股份購回守則下之場外股份購回，須獲執行人員事先批准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就解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解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於自有關公告日期起及截至緊隨股份購回完成或撤回後第31日止期間宣佈股份購回後公司將不會宣佈或進行分銷股份(涉及籌資)。擬於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擬定的期間從事股份分銷(涉及籌資)的任何人士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豁免股份購回守則第7條下的該限制。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同意該豁免申請。於自證監會收到豁免申請的結果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解除(須事先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最少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四分之三的票數)構成收購協議的一部分。倘解除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經修訂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條件(i)將為將予達成的最後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及時間。

## 債券B的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A發行債券B，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債券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債券B將按其本金額全額發行
利息	:	無
到期日	:	債券B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之日

除上述者外，債券B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本聯合公告「債務重組－(b)發行債券A」一段所載首批債券A之條款相同。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本金總額199,5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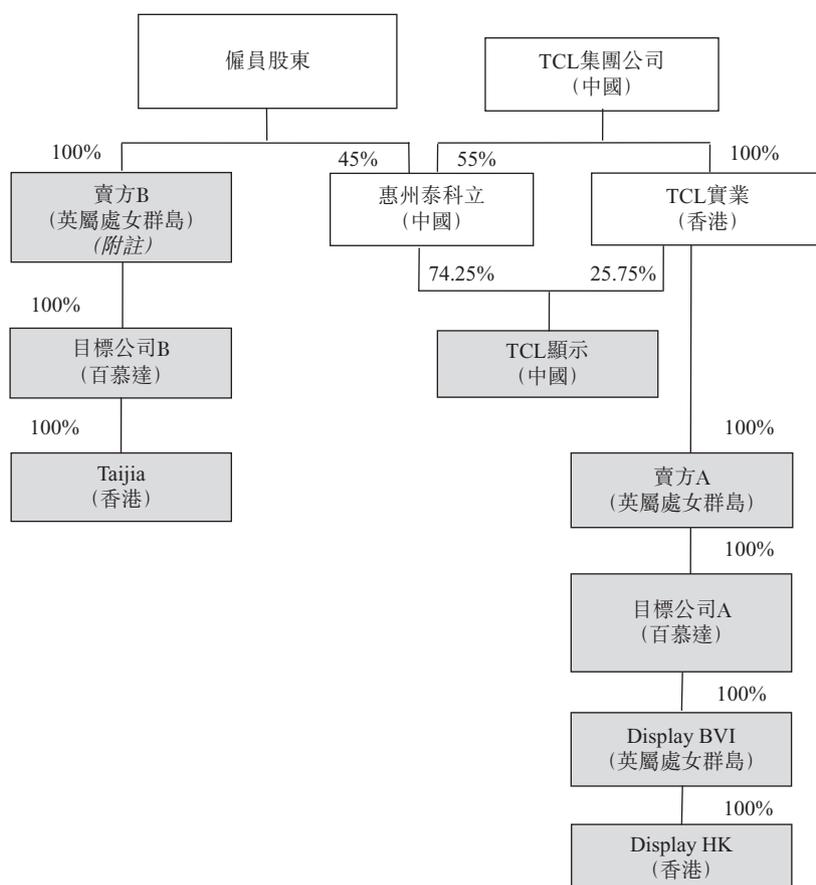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99,5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全部本金額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利息	:	無
到期日	:	永久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其他證券)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按初始換股價 轉換的換股 股份數目	:	570,000,000 股新股份
換股期	:	自開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兌換及／或贖回本金額的期間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按350,000港元整倍數，按換股價將當時本金額尚未償還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股份
換股限制	:	倘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或違反上市規則，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

-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 : 本公司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於復牌後2年到期日後的任何營業日按350,000港元的整倍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購回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除本公司清盤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於開始日期或之後按350,000港元的整倍數讓渡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3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該整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讓，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如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概無僅因彼為債券持有人而獲賦權可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 清盤權 : 於本公司清盤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債券持有人並無可換股債券下的權利以對本公司啟動任何清盤程序

##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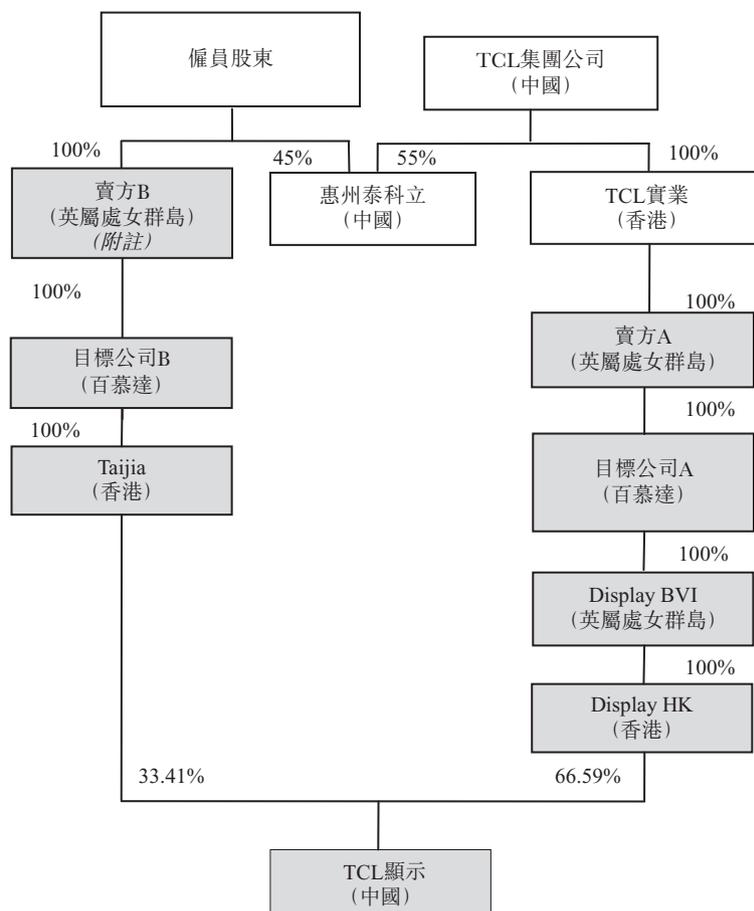
TCL 顯示及其股東須就完成進行 TCL 重組。下圖列示目標集團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 TCL 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圖表 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B由10間公司組成，而10間公司由166名不同個人股東(即僱員股東)合共持有。

圖表 B：緊隨 TCL 重組完成後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B由10間公司組成，而10間公司由166名不同個人股東(即僱員股東)合共持有。

### 目標公司A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為賣方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全資擁有Display BVI，而Display BVI直接全資擁有Display HK。於TCL重組完成後，Display HK將持有TCL顯示約66.59%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持有Display BVI權益外，目標公司A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

### 目標公司B (Taixing)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由賣方B直接全資擁有及直接全資擁有Taijia。於TCL重組完成後，Taijia將持有TCL顯示約33.41%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持有Taijia權益外，目標公司B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

## TCL 顯示

TCL 顯示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CL 顯示由惠州泰科立擁有約 74.25% 及 TCL 實業擁有約 25.75%。於 TCL 重組完成後，TCL 顯示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將由 Display HK 擁有約 66.59% 及 Taijia 擁有約 33.41%。

## 賣方 A

賣方 A 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由 TCL 實業直接全資擁有。賣方 A 註冊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目標公司 A 的股份。

## 賣方 B

賣方 B 由十間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組成，即 (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ii)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iii)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iv)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v) Liyuan Holdings Limited；(vi)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vii)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viii)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ix)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 (x)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B 約 13.75%、13.61%、15.42%、15.89%、13.58%、6.60%、2.79%、2.59%、10.77% 及 5.00% 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a) 李玉國先生；(b) 李健先生；(c) 歐陽洪平先生；(d) 楊雲芳女士及 (e) 淨青梅女士 (彼等將獲委任為候任董事，於復牌起生效 (除楊雲芳女士擬於收購守則下許可的最早日期 (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 獲委任外)) 分別擁有約 57.39%、18.06%、11.29%、6.49% 及 6.7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 由 6 名個人擁有，即 (a) Wang Weizhong 先生擁有約 28.21%、(b) 趙忠堯先生擁有約 19.94% 及 (c) 邵光潔女士擁有約 37.61% 及其他 3 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 由 7 名個人擁有，即 (i) 趙忠堯先生擁有約 26.16%、(ii) Zhang Ruizhou 先生擁有約 26.61%、(iii) Yi Jianping 先生擁有約 10.11% 及 (iv) Zhao Baobing 先生擁有約 13.98% 及其他 3 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8 名個人擁有，即 (i) 趙忠堯先生擁有約 11.71%、(ii) Deng Rui 女士擁有約 19.03%、(iii) Zhao Yong 先生擁有約 18.79%、(iv) Zhao Hua 先生擁有約 14.64% 及 (v) Zhao Shuguang 先生擁有約 14.35% 及其他 3 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Liyuan Holdings Limited 由 9 名個人擁有，即 (i) 趙忠堯先生擁有約 21.14%、(ii) Huang Kaili 女士擁有約 10.34%、(iii) Wu Lan 女士擁有約 15.83% 及 (iv) Xie Taocheng 先生擁有約 21.54% 及其他 5 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 由 39 名個人擁有，而 Wei Bin 先生為唯一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約 12.93% 及其他 38 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 由 16 名個人擁有，即 (i) Wang Xinfu 先生擁有約 15.28%、(ii) Yiu Ren 先生擁有約 11.11% 及 (iii) 余輝先生擁有 13.89% 及其他 13 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由 25 名個人擁有，即 (i) Jiang Nan 女士擁有約 16.47% 及 (ii) Li Jilin 先生擁有約 22.46% 及其他 23 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 由 25 名個人擁有，即 (i) 趙忠堯先生擁有約 18.44%、(ii) Fan Haisheng 先生擁有約 12.03%、(iii) Fu Guijun 先生擁有約 19.38% 及 (iv) Liu Xubo 先生持有約 12.21% 及其他 21 名個人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由 31 名個人擁有，而 Li Yongren 先生為唯一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6% 及其他 30 名個人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10% 以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賣方 B 組成的 10 間公司合共由 166 名不同個人（即僱員股東）持有。

於該等 166 名個人中，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淨青梅女士為候任執行董事及餘下 161 名個人為 TCL 集團的僱員。

### *TCL 實業*

TCL 實業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CL 實業持有本公司約 14.45% 已發行股份。TCL 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 TCL 多媒體（股份代號：1070）約 61.89% 權益、TCL 通訊（股份代號：2618）約 49.56% 權益及通力電子（股份代號：1249）約 50.30% 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亦無持有任何資產。

### *TCL 集團公司*

TCL 集團公司為 TCL 實業全部股權的直接持有人，間接擁有賣方 A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賣方 A 將間接持有 TCL 顯示 66.59% 股權。

TCL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其為中國主要消費電子綜合企業之一。TCL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多媒體產品、電信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TCL集團公司亦從事房地產、投資及技術開發。

TCL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TCL多媒體，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TCL集團公司持有其約61.89%權益。其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之製造及銷售；
- (ii) 通力電子，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TCL集團公司持有其約50.30%權益。其主要以ODM方式進行第三方品牌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iii) TCL通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TCL集團公司持有其約49.56%權益。其主要從事手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iv)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TCL集團公司持有其約83.57%權益。其主要從事LCD電視面板及LCD電視模組的研發及製造；及
- (v) 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TCL集團公司持有其100%權益。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

### 投資者

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持有約15.54%已發行股份。除該股權及首份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復牌建議之事務及附帶之事宜外，其尚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亦無持有任何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為Empire Cit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mpire City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於亞太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有關道路、鐵路、港口、電力、通訊、採礦及資源領域的建設及工程方面擁有40年國際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長三角地區主要散裝貨港口的重要開發商及經營商)(股份代號：498)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TCL 顯示的業務

TCL 顯示為中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10.1英寸)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主要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

據TCL顯示董事於向其客戶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由TCL顯示製造的大部分LCD模組主要供應及最終應用於市場上知名國內及國際手機品牌的LCD模組。

## TCL 顯示的財務資料

以下TCL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9,934	1,946,369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純利	42,392	81,144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	37,130	62,014
資產淨值	141,776	128,930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緊接停牌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製造、買賣及分銷LCD顯示器、TFT-LCD電視、CRT顯示器及其他影音產品。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約有3,199,600,000港元的總資產及約有4,681,800,000港元的總負債。總權益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471,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赤字1,48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重大營運虧損及本集團業務惡化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所有經營且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產被中國法院查封及拍賣或凍結以結算彼等債權人的索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可變現資產、業務或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反向收購且本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令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TCL顯示的經營與本集團的業務線相若。經修訂復牌建議為聯交所許可實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倘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被除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可支持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恢復買賣受限於(其中包括)完成及其他條件的達成。

此外，TCL集團於完成後仍為股東，而TCL顯示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主要營運資產，以進行手機顯示器業務及其他移動設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將能夠憑借知名TCL品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於日後拓展TCL顯示方面可促進潛在集資需要，以提升其產能、技術及競爭優勢，從而為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創造價值。

經考慮以上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樂觀可靠的前景，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實業為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4.45%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解除(涉及本公司向賣方及投資者購回代價股份及賣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構成股份購回守則下之場外股份購回，須獲執行人員事先批准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解除)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將不會進行任何場外股份購回。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並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且對收購事項及解除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除收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事項及解除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
- (iv) 除投資者及賣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解除收到不可撤回承諾。

## 反向收購及新上市申請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ii)視為引致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屬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劃分檢驗標準的範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下的反向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猶如其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TCL顯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且經擴大集團須達致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本公司就此已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籌備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新上市申請。

上市委員會未必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有關批准未授出，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經修訂復牌建議亦不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不一定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5.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及TCL實業(就經修訂復牌建議而言形成一整體)將分別持有12,000,000股新股份及11,156,27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及14.45%。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分別向投資者、賣方A及賣方B發行及配發385,714,286股代價股份、300,512,500股代價股份及286,630,357股代價股份，分別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3%、28.62%及27.30%。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996,013,415股新股份，佔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86%。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時，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須就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尚未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新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在完成規限下，禹銘將代表投資者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履行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的全面要約義務：—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 0.35 港元**

要約價與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發行價相同。

##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2,008,992股股份，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或有關證券。

假設股本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將有1,050,058,042股已發行新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367,520,315港元。由於緊隨完成後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將合共持有996,013,415股新股份，僅有54,044,627股新股份將受限於要約，而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估值約為18,915,619港元。

## 財務資源

投資者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獲委任為投資者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投資者可獲取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較：

- (i) 基於在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02港元(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折讓約82.67%；
- (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2.07港元(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折讓約83.09%；
- (i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2.04港元(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折讓約82.84%；及
- (i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2.11港元(經股本重組影響調整)折讓約83.41%。

## 最高及最低價

不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0.5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0.193港元。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藉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預期投資者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投資者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應付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要約時自投資者應付予該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已計算的印花稅包括1港元的小數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1港元的整數位）。投資者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其他安排

為消除不確定性(可能因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宗股份持有人就經修訂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投票決定而引致)，投資者與Peipus International Ltd. (「Peipus」) 磋商，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向投資者轉讓Peipus所持有的231,562,724股股份(「預購股份」)，代價為(i)首筆付款3,000,000港元或每股預購股份0.013港元(「首筆付款」)；及(ii)倘復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第二筆付款為代價股份的要約價或認購價(以較高者為準)減首筆付款(經股本重組調整後)(「第二筆付款」)。由於要約價或認購價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時尚未釐定，故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第二筆付款不可釐定。

根據代價股份當前要約價及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5港元，各預購股份估值(「預購股份價格」)為(i)股本重組前0.013港元或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0.13港元(假設復牌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或(ii)股本重組前0.035港元或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0.35港元(等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假設復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為使其與Peipus的磋商並無複雜，同時向TCL實業保證投資者與TCL實業合作的真誠性，於股份轉讓協議同日，投資者與Peipus及TCL實業簽立約務更替協議，以向TCL實業轉讓其於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權利並更替其義務，然後與Peipus完成收購預購股份。

鑒於上述約務更替結果，首筆付款須於TCL實業成為預購股份註冊持有人後第二個營業日應付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支付予Peipus。第二筆付款合共5,104,695.2港元或每股預購股份0.022港元(經參考要約價或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5港元減首筆付款每股新股份0.13港元後釐定)經股本重組調整，其後乘以23,156,272股新股份(即經股本重組調整後之預購股份數目)須於向股東寄發要約付款最後一日按收購守則下許可的方式應付及由TCL實業支付予Peipus，假設復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因此，預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8,104,695.2港元或每股預購股份0.35港元，即首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之總額。

根據對微調投資者與TCL實業之權益分配的後續磋商及最終確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TCL實業按代價1,554,654.37港元或每股預購股份0.013港元向投資者轉讓120,000,000股

預購股份，佔於上述轉讓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4%。同日，投資者就上述轉讓（涉及買賣票據）簽立以TCL實業為受益人的單方備忘錄連同投資者承諾，以向TCL實業補償其應有的比例（即第二筆付款約51.82%）。

Peipus為獨立於投資者及TCL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前持有本公司231,562,724股預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99%）。根據聯交所披露的資料，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Peipus由Smartview Inve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view Invest Limited由楊格先生持有約99.7%。各投資者及TCL集團確認其均獨立於Peip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預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概無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本聯合公告所載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外，投資者、劉先生、TCL實業及彼等一致人士確認，投資者、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一方）與TCL實業及其一致人士（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形式的考慮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內容有關(i)上述約務更替協議及(ii)本公司的投票權。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一方）與Peipu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形式的考慮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內容有關(i)上述約務更替協議及(ii)本公司的投票權。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預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概無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就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外，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有關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的資料

有關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上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一段。

###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及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本集團全部現有附屬公司將轉讓至計劃公司，且除目標集團外，本公司將並無附屬公司或其他投資。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擬透過TCL顯示擴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擴大集團將側重於TCL顯示的業務，而TCL顯示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繼續其於顯示器行業的經營，但所處的市場分類前景樂觀及可持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現任董事外，本公司並無僱員。除孫敏女士及韓蘇先生（彼等將於復牌後辭任）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下許可或執行人員另行同意的最早日期辭任。董事會亦建議於收購守則下許可的最早日期及緊隨復牌後委任與經擴大集團業務需要相稱的具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新董事，並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復牌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更改董事」一段。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候任董事履歷的詳情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將相應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於完成後，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份50%以上，及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對投票權作出任何進一步收購將不會導致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全面要約。

## 維持本集團上市地位

要約截止後，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根據要約提呈其所有新股份供接納，要約截止後彼等將不再持有任何新股份。因此，彼等將無權根據公開發售（於要約截止後將僅會啟動）認購新股份。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東不應根據要約提呈其新股份供接納。

## 6. 公開發售

於要約完成後及在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按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相同的發行價認購新股份，從而擴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 公開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 108,089,254 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	零。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概無進行公開發售
要約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35 港元
於公開發售時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1,050,058,042 股新股份
賦權予公開發售可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54,044,627 股新股份
除外股東：	為除外股東的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 (i) 除外股東及 (ii)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所有股東

包銷： 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包銷費： 3%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僅於在記錄日期有任何合資格股東時方由本公司進行。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要約截止後及於記錄日期概無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Empire City 全資擁有，而 Empire City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54% 的主要股東。劉先生、Empire City 及投資者於彼等的業務過程中概無從事包銷業務。有關包銷協議詳情將載於通函。

由於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公開發售可能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緊接本聯合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 50% 以上及將由投資者包銷，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從彙集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所增設的任公開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承購。

#### 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的獨立款項一併遞交作出申請。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 (i)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彼等根據個別合資格股東各自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除以可獲得的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總數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 (ii) 董事認為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並無獲優先處理。

獲提供公開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可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碎股配對服務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盡基準向獲提供公開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以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公開發售股份之碎股。碎股安排詳情將列示於通函。

於上文申請原則(i)及(ii)中，並無參考包含於股東累計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承購。

由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名義登記的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該等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彼等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於扣除開支前)將約為37,8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扣除3%的包銷佣金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償還投資者向本公司所墊付用以撥付實行經修訂復牌建議支出的投資者貸款。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34港元。

公開發售的詳細時間表一經最終確定，本公司將予以發佈。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將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 7. 特別交易

就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而言，由於若干債權人均為股東及該等計劃下的清償安排無法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並非具有獲接獲的申索的債權人），故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下亦為股東的債權人清償獲接納的申索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該同意（如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投資者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聯繫人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將就批准有關該等計劃的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收購事項集團與第三方經紀或代理將訂立配售安排，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減持下文各情況下所載的不少於127,5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62,500,000股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收購事項集團將直接配售減持不少於262,500,000股新股份，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

若公開發售進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162,133,881股新股份，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收購事項集團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127,500,000股新股份，佔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1%。連同公眾股東所持約14.00%新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25.01%。因此，本公司將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眾股東將持有54,044,62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67%。在該情況下，收購事項集團將配售減持合共不少於235,500,000股新股份，佔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3%。連同公眾股東所持約4.67%新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0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在公開發售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比例少於本公司所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將仍暫停股份買賣。

##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及(ii)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緊隨股本重組後		II：緊隨(I)及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	%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i>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i>								
投資者(附註1)	–	–	120,000,000	15.54%	12,000,000	15.54%	397,714,286	37.88%
TCL實業(附註2)	–	–	111,562,724	14.45%	11,156,272	14.45%	11,156,272	1.06%
賣方A(附註3)	–	–	–	–	–	–	300,512,500	28.62%
賣方B(附註4)	–	–	–	–	–	–	286,630,357	27.30%
<b>小計</b>	<b>–</b>	<b>–</b>	<b>231,562,724</b>	<b>29.99%</b>	<b>23,156,272</b>	<b>29.99%</b>	<b>996,013,415</b>	<b>94.86%</b>
Peipus	231,562,724	29.99%	–	–	–	–	–	–
大同公司(附註5)	125,190,000	16.22%	125,190,000	16.22%	12,519,000	16.22%	12,519,000	1.19%
其他公眾股東	415,256,268	53.79%	415,256,268	53.79%	41,525,627	53.79%	41,525,627	3.95%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b>公眾持股量小計</b>	<b>415,256,268</b>	<b>53.79%</b>	<b>415,256,268</b>	<b>53.79%</b>	<b>41,525,627</b>	<b>53.79%</b>	<b>54,044,627</b>	<b>5.14%</b>
<b>總計</b>	<b>772,008,992</b>	<b>100.00%</b>	<b>772,008,992</b>	<b>100.00%</b>	<b>77,200,899</b>	<b>100.00%</b>	<b>1,050,058,042</b>	<b>100.00%</b>

情況 A：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倘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則概無股東將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因此，收購事項集團將進行配售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列股權表列示本公司緊隨(iii)要約截止時(假設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iv)配售；及(v)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0.3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III：緊隨上述(II)及 要約截止後		IV：緊隨(III)及配售後		V：緊隨(IV)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i>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i>						
投資者(附註1)	451,758,913	43.02%	266,758,913	25.41%	266,758,913	16.47%
TCL實業(附註2)	11,156,272	1.06%	11,156,272	1.06%	11,156,272	0.69%
賣方A(附註3)	300,512,500	28.62%	253,512,500	24.14%	723,512,500	44.66%
賣方B(附註4)	286,630,357	27.30%	256,130,357	24.39%	356,130,357	21.98%
<b>小計</b>	<b>1,050,058,042</b>	<b>100.00%</b>	<b>787,558,042</b>	<b>75.00%</b>	<b>1,357,558,042</b>	<b>83.80%</b>
大同公司(附註5)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獨立承配人	—	—	262,500,000	25.00%	262,500,000	16.20%
<b>公眾持股量小計</b>	<b>—</b>	<b>—</b>	<b>262,500,000</b>	<b>25.00%</b>	<b>262,500,000</b>	<b>16.20%</b>
<b>總計</b>	<b>1,050,058,042</b>	<b>100.00%</b>	<b>1,050,058,042</b>	<b>100.00%</b>	<b>1,620,058,042</b>	<b>100.00%</b>

情況B：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配售及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各自的公開發售股份;或(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權架構變動。

情況B(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股東	VI：緊隨上述(II)及 公開發售後		VII：緊隨(VI)及配售後		VIII：緊隨(VII)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i>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i>						
投資者(附註1)	397,714,286	34.34%	291,714,286	25.19%	291,714,286	16.88%
TCL實業(附註2)	11,156,272	0.96%	11,156,272	0.96%	11,156,272	0.65%
賣方A(附註3)	300,512,500	25.95%	279,012,500	24.09%	749,012,500	43.34%
賣方B(附註4)	286,630,357	24.75%	286,630,357	24.75%	386,630,357	22.37%
<b>小計</b>	<b>996,013,415</b>	<b>86.00%</b>	<b>868,513,415</b>	<b>74.99%</b>	<b>1,438,513,415</b>	<b>83.24%</b>
大同公司(附註5)	37,557,000	3.24%	37,557,000	3.24%	37,557,000	2.17%
其他公眾股東	124,576,881	10.76%	124,576,881	10.76%	124,576,881	7.21%
獨立承配人	—	—	127,500,000	11.01%	127,500,000	7.38%
<b>公眾持股量小計</b>	<b>162,133,881</b>	<b>14.00%</b>	<b>289,633,881</b>	<b>25.01%</b>	<b>289,633,881</b>	<b>16.76%</b>
<b>總計</b>	<b>1,158,147,296</b>	<b>100.00%</b>	<b>1,158,147,296</b>	<b>100.00%</b>	<b>1,728,147,296</b>	<b>100.00%</b>

情況B(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股份

股東	IX：緊隨上述(II)及 公開發售後		X：緊隨(IX)及配售後		XI：緊隨(X)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僅供說明之用)後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i>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i>						
投資者(附註1)	505,803,540	43.67%	292,803,540	25.28%	292,803,540	16.95%
TCL實業(附註2)	11,156,272	0.96%	11,156,272	0.96%	11,156,272	0.65%
賣方A(附註3)	300,512,500	25.95%	278,012,500	24.01%	748,012,500	43.28%
賣方B(附註4)	286,630,357	24.75%	286,630,357	24.75%	386,630,357	22.37%
<b>小計</b>	<b>1,104,102,669</b>	<b>95.33%</b>	<b>868,602,669</b>	<b>75.00%</b>	<b>1,438,602,669</b>	<b>83.25%</b>
大同公司(附註5)	12,519,000	1.08%	12,519,000	1.08%	12,519,000	0.72%
其他公眾股東	41,525,627	3.59%	41,525,627	3.59%	41,525,627	2.40%
獨立承配人	—	—	235,500,000	20.33%	235,500,000	13.63%
<b>公眾持股量小計</b>	<b>54,044,627</b>	<b>4.67%</b>	<b>289,544,627</b>	<b>25.00%</b>	<b>289,544,627</b>	<b>16.75%</b>
<b>總計</b>	<b>1,158,147,296</b>	<b>100.00%</b>	<b>1,158,147,296</b>	<b>100.00%</b>	<b>1,728,147,296</b>	<b>100.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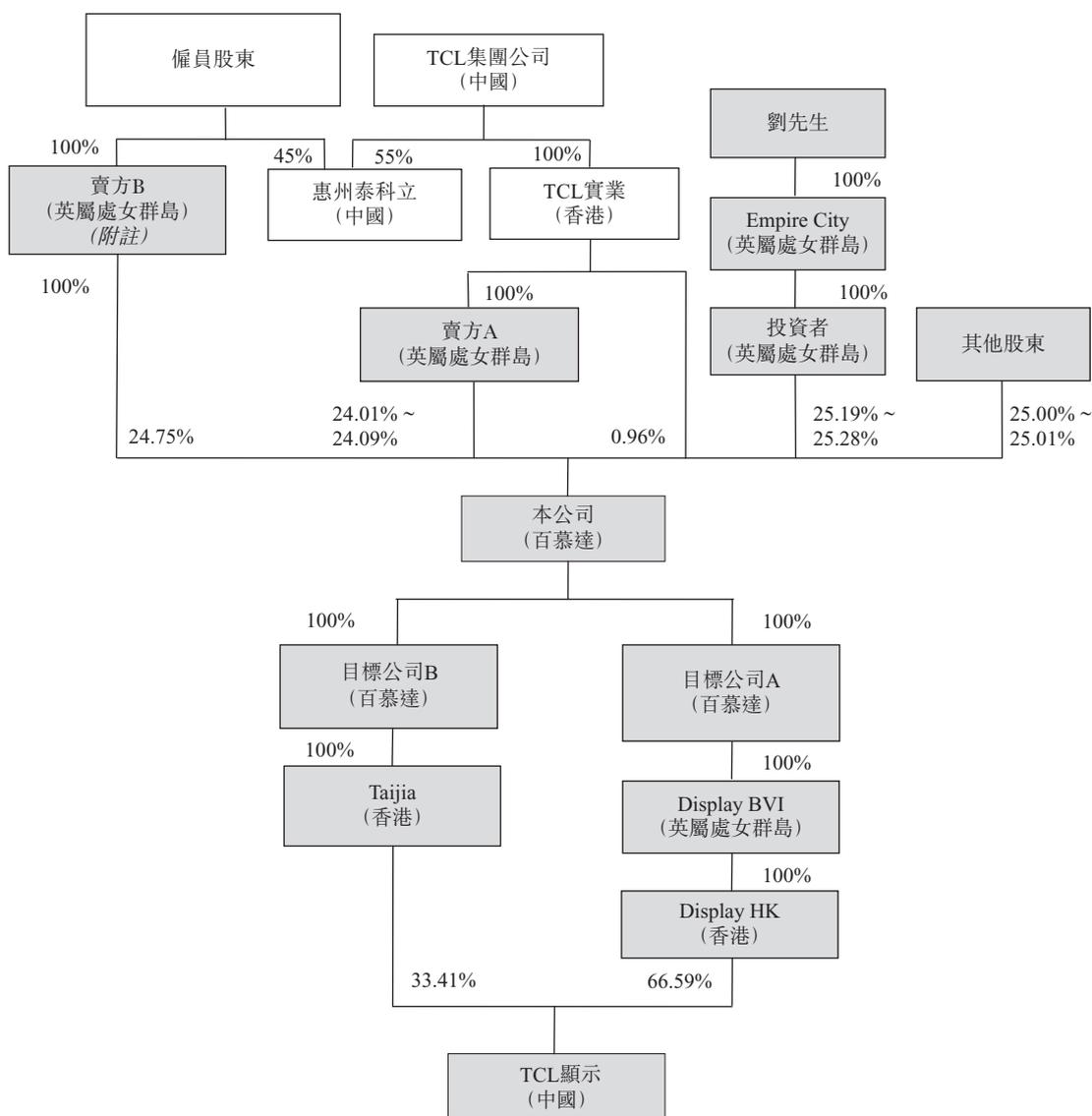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此指TCL實業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11,562,724股股份。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實業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有關賣方A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一段。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B包括十間投資控股公司(即10間僱員公司，其中各公司在各架構情況(II)、(III)、(IV)、(V)、(VI)、(VII)、(VIII)、(IX)、(X)、(XI)下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下權益)。有關賣方B的詳情，亦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一段。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San-Chih Asset」)於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an-Chih Ass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同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大同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an-Chih Asset擁有權益的所有125,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該換股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因此，上文列示(V)、(VIII)及(XI)情況下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 經擴大集團的架構

下表列示於完成、要約完成及公開發售後經擴大集團的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後經恢復的公眾持股量，當中假設(i)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及(ii)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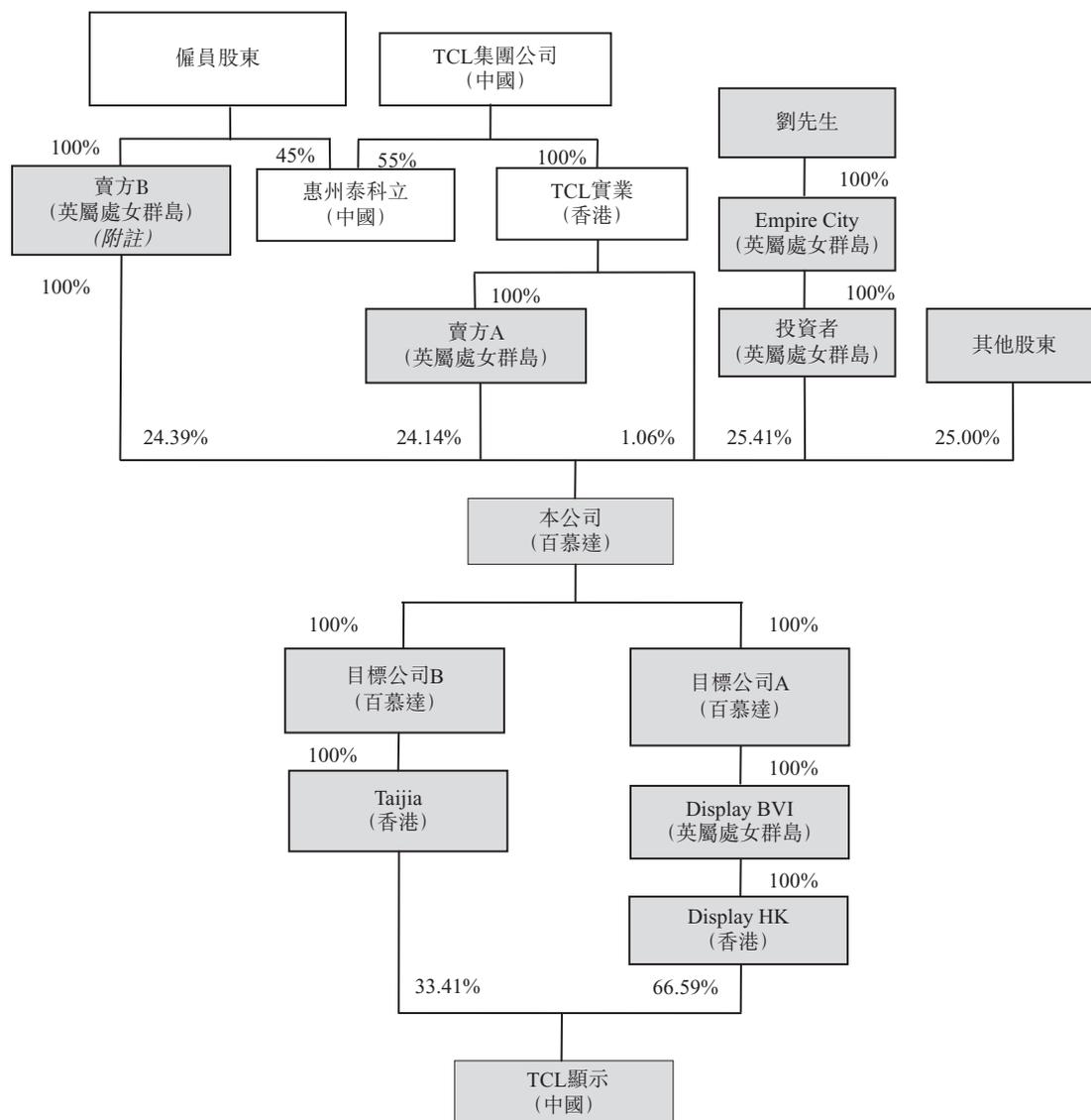
表 C：

(i) 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B由10間公司組成，而10間公司由166名不同個人股東(即僱員股東)合共持有。

(ii) 假設所有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B由10間公司組成，而10間公司由166名不同個人股東(即僱員股東)合共持有。

## 9. 持續關連交易

TCL 顯示（於收購協議日期為 TCL 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之間存在若干現有交易，於完成後交易將繼續展開。由於完成後 TCL 顯示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CL 顯示與 TCL 集團公司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投資者及 TCL 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及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年度上限一經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10. 建議更改董事

就現任董事而言，余根明先生、張宜巽先生及魯桂芬先生擬於收購守則下許可或執行人員另行同意的最早日期辭任，而孫敏女士及韓蘇先生擬於復牌後辭任。

為確保於完成後董事會具備有關 TCL 顯示業務營運的相關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建議於收購守則下許可的最早日期（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亦擬委任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淨春梅女士及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以提高董事會在顯示模組業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有關董事成員之變更及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於通函予以公佈及披露。

## 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復牌規限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擬採納「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替代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及第二名稱於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新起點，反映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 (ii)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更改公司名稱的批准；及
- (iii) 復牌。

在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下，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起生效。

一旦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就採納本公司的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登記手續。隨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登記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於指定時間內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之新股票。

此外，本公司有關買賣股份的股票簡稱（在聯交所確認下）、標識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該等更改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安排的公告。

## 12. 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六年起未經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自那時起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納入若干記賬修訂(該等修訂非常廣泛)，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從而替代公司細則。

以下為公司細則主要變動的概要：

- (i) 刪除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不再受到禁止的財務援助的條文；
- (ii)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i)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所有其他大會須有為期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
- (iv) 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得允許董事忽略可能妨碍彼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的5%權益；及
- (v) 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事項須以實際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新公司細則將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亦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的規定。新公司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將載於通函，及建議提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載於通函。

## 13. 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復牌後，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就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1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新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復牌得到落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的規定。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乃不合適，因為對估值屬重要的若干變數（例如董事於此階段不可預見亦不可控制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及終止承授人為參與者的可能性）於此階段無法明顯釐定。該等變數亦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須受規限的條件（如有）。因此，基於若干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可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通函內。

## 本公司的過往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籌資活動。

##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各自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各自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下，新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於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般事項

###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TCL實業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解除、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下：

- (i)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一致人士、聯繫人及有利益關係股東須就有關債務重組（包括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及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一致人士及聯繫人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解除、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涉及向為該等計劃下有利益關係股東之債權人償還債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存疑，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復牌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因此，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各項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i) 有關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債券A）之關連交易；(i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解除、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iii) 公開發售；及(iv) 特別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c)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 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解除、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v) TCL顯示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及經擴大集團之

財務資料；(v)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vi) 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vii) 新公司細則之概要；及(v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上市規則第14.60(7)及14A.56(10)條下，本公司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由於收購事項須受新上市申請規限及需要大量時間編製有關業務的相關資料及TCL顯示財務狀況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寄發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倘通函預期寄發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d)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通常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一份要約文件。由於投資者提出要約須受完成規限，而完成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及將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延後至達成本聯合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收購協議的條件後7日內。

投資者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因此，投資者及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 **(e) 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新上市申請)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最終恢復買賣。

由於要約須於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須留意，倘本公司於新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所有復牌規定或完成未能落實，則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證券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及本公司之聯繫人(任何相關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集團」	指	投資者及賣方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接納的申索」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所接納的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於收購協議項下擬定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債券B的方式按應付總代價55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將制定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須經百慕達法院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A」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TCL實業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包括首批債券A及第二批債券A)
「債券B」	指	由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現金清償」	指	本公司以現金向計劃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倘復牌未發生)或60,000,000港元(倘復牌發生)以於生效日期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債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替換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以涉及發行債券A的該等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解除及持續關連交易)、要約、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v)TCL顯示及經擴大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v)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vi)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vii)新公司細則之概要；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申索」	指	向本公司提出的債權人申索
「開始日期」	指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之日
「本公司」	指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綜合文件」	指	投資者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
「條件」	指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及投資者的總代價 55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 0.35 港元發行予賣方及投資者以償付部分代價的 972,857,143 股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擴大集團與 TCL 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予進行的交易，如本聯合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及
「換股價」	指	行使換股權時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將全部或其中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賣方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99,5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法院」	指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之統稱
「法院命令」	指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為批准該等計劃所頒發之法令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的債權人(包括本公司有抵押及／或優先債權人)，該有抵押及／或優先債權人在各情況下成為債權人，其申索因源自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且無論其是否為當前或或有事項，無論其是否符合衡平法、合約、侵權或規程，且無論其是否已清算或尚未確定，或倘於生效日期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於本公司清盤中向本公司提出之可予證明之申索(不包括以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結欠的款項為限之投資者)
「CRT」	指	陰極射線管，一種用於顯示設備的技術
「債務重組」	指	根據該等計劃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務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Display BVI」	指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將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
「Display HK」	指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TCL重組後由Display BVI全資擁有並將於TCL顯示約66.59%股權中擁有權益
「生效日期」	指	香港法院授出批准香港計劃的法院命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登記日期及百慕達法院授出批准百慕達計劃的法院命令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Empire City」	指	Empir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僱員股東」	指	於TCL重組完成前持有惠州泰科立45%股權的股東，包括六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及TCL顯示或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22名個人僱員(合共達166名不同個人)
「產權負擔」	指	涉及任何性質或權益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股權、敵對申索、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或其他權利或與其有關之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
「額外申請」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的配額以外的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額外申請項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適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公司」	指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而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表
「現有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約15.54%已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及持有約14.45%已發行股份的TCL實業除外
「融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據此，投資者同意就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所涉及相關成本及本公司若干營運開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6,800,000港元的資金

「首份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首份復牌建議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新股份的表格，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TCL實業及惠州泰科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及673條將制定之建議安排計劃，須經香港法院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i)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及聯繫人；(ii)參與認購協議、收購事項、解除、待售股份抵押、要約、特別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涉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解除)、公開發售、要約及特別交易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及公司
「有利益關係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身為債權人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投資者」或「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Rally Pra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實益全資擁有及持有本公司約15.54%已發行股本
「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賣方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
「投資者貸款」	指	由投資者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就撥付復牌相關費用而墊付予本公司的貸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14,600,000港元
「LCD」	指	液晶顯示，一種用於平板顯示之技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後15個月到期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中國附屬公司」	指	寧波昇銳、POS、PTS及武漢唯冠的統稱

「劉先生」	指	劉高原先生
「新公司細則」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的建議新公司細則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經修訂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提呈的新上市申請
「新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通函內
「寧波昇銳」	指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禹銘代表投資者就按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由股東（投資者、TCL實業及賣方除外）持有的54,044,62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按公開發售價可能發行最多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8,089,254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新股份權利及「購股權」應據此解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及接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人士或有關方
「人士」	指	個人、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PGL」	指	Proview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配售」	指	配售減持，根據收購事項集團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將訂立的配售協議，以於要約及(如適用)公開發售截止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最多262,500,000股新股份及最少127,500,000股新股份，從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POS」	指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其清算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申索權」	指	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且如本公司已於生效日期開始清盤則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及／或公司法第263條自本公司資產撥付之索償，其優先權在本公司一般無抵押債權人之索償之上
「優先債權人」	指	向本公司提出優先申索權的債權人
「候任董事」	指	自收購守則下許可的最早日期(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復牌起建議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董事」一段
「待證明債權人」	指	擁有計劃債務及其申索必須根據該等計劃條文證明及釐定之債權人

「PTS」	指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其清算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於記錄日期的除外股東及(ii)收購事項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人士及聯繫人
「應收款項」	指	指於生效日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債務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其附屬公司結欠的全部公司間債務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要約截止後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的日期
「經重組股份」	指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解除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復牌規定」	指	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致本公司的決定函件內所載的規定
「經修訂復牌建議」	指	由禹銘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復牌建議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的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收購且由賣方A所持有的一股目標公司A股份，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待售股份B」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收購且由賣方B所合共持有的1,000,001股目標公司B股份，佔於收購事項日期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待售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以擔保本公司於解除下責任的股份抵押契約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的統稱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
「計劃資產」	指	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資產，如本聯合公告「債務重組－(a)該等計劃」一節所述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擁有計劃債務之債權人(不包括以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結欠的款項為限之投資者)
「計劃債務」	指	(1)向本公司提出的待證明債權人的所有申索；(2)根據該等計劃到期或視作應收本公司及於相關證券變現或估值後仍未償還並於其下視作無抵押申索的有抵押債務結餘(如有)，而在(1)及(2)條件下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3條及／或公司法第234條可驗證的申索，倘本公司清盤的一項命令於生效日期作出
「計劃會議」	指	按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債權人會議
「計劃公司」	指	將由計劃管理人為持有計劃資產而成立並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有抵押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結欠彼等之債務乃以本公司之任何物業或資產作抵押(就本公司債權人而言，而不論該等債務是否亦以任何其他人士之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惟倘本公司向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提供抵押以資助任何其他人士之債務，但並無因所提供之抵押而成為有關有抵押債權人之債務人且產生直接負債，就該等計劃(包括投票權及相關股息)而言，猶如有抵押債權人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就債務全數提供抵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TCL實業認購債券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解除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特別交易、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產生的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按百慕達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使用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的特別交易，涉及向該等計劃下亦為股東的債權人清償債務
「保薦人」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處理新上市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補充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補充融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融資協議下的貸款金額增至48,000,000港元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以反映收購協議的修訂
「停牌」	指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股份
「Taijia」	指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TCL重組完成後將為TCL顯示33.41%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
「目標公司A」或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指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賣方A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或 「Taixing」	指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賣方B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Taijia、Display BVI、Display HK及TCL顯示(猶如TCL重組已完成)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TCL顯示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100

「TCL 顯示」	指	TCL 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且為 TCL 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 TCL 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於 TCL 顯示 25.75% 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且持有本公司約 14.45% 已發行股本
「TCL 多媒體」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070
「TCL 重組」	指	TCL 顯示及其現時股東(不論直接及間接)的內部重組，從而 TCL 顯示的全部股權將由賣方間接持有
「惠州泰科立」	指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 55% 及僱員股東擁有 45%，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直接擁有 TCL 顯示約 74.25% 權益
「TFT-LCD」	指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一種使用薄膜電晶體技術以提高畫面品質如分辨率及對比度的液晶顯示。LCD 模組用於家用電器，包括電視、電腦顯示器、手機、手持電子遊戲系統、個人數字助理、導航系統及投影儀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249
「首批債券 A」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根據認購協議向 TCL 實業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的五年期債券
「第二批債券 A」	指	本公司緊隨復牌後根據認購協議向 TCL 實業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五年期債券
「未獲接納的申索」	指	並非獲接納的申索之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賣方 A 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解除通知」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解除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解除」	指	本公司於賣方發出解除通知後再次轉讓待售股份予賣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解除完成」一段
「賣方 A」或 「Intelligent Display」	指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TCL 實業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	指	由僱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10 間有限責任公司，由僱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之統稱
「武漢唯冠」	指	唯冠武漢科技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 0.78 元兌 1 港元)

**Rally Praise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高原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投資者一致人士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唯一董事(即劉高原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賣方董事(即 Du Yuanhua 先生、Sun Fei 先生、Fu Guijun 先生及 Zhang Ruizhou 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投資者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投資者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